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剩余 49,15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009.9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93.6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349.26 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1,731.6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已办理完成专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24,999.38 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83.8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4,674.1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839.15

万元，支付发行费 1,025.8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0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46.58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82.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63.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063.7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70496	18,650,471.9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11,986,687.16
合计		/	30,637,159.09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

型理财产品 1,8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17.47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48.03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4,465.5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号）。

截至2021年0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01月0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3.31%	60天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3.31%	61天	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投资项目概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56,141.12	42,301.87	8,009.98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12,202.40	5,708.11	-
3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新增	69,828.09	-	40,000.00
合计				48,009.98	48,009.98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0 日

附表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9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260,27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423,018,700.00	80,099,800.00	80,099,800.00	196,890.00	73,936,717.48	-6,163,082.52	92.3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57,081,1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	新增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2,323,559.91	2,323,559.91	100.58%	-	30,691,891.73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196,890.00	476,260,277.39	-3,839,522.61	99.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终止实施原因如下:(1)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2)2018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3.9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64.01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4,547.9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0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自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49.26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731.66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注 1)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注 1)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	402,323,559.91	100.58	不适用	30,691,891.73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	402,323,559.91	100.58		30,691,891.7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 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p> <p>(1) 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原因</p> <p>“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昌吉市城区内门站的改扩建和新建、调压站的建设、长输管线建设、次高压及中压管网的建设、加气站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等。公司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主要出于：</p> <p>1) 调减该募投项目符合昌吉市天然气需求结构调整的业务背景</p> <p>在天然气需求方面, 2018 年下半年以来, 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额外气成本有所增加, 且随着昌吉市城区的发展趋于平稳, 城区居民生活用气的需求也趋于平稳。截至 2019 年底, 经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 城区内的管网已基本满足现有用气需求。基于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符合昌吉市天然气需求的变化,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p> <p>在区域布局方面, 随着新疆新兴城市区域的兴起, 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 昌吉市三个近郊乡镇(三工镇、大西渠镇、榆树沟镇)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 带来新的用气需求; 高新建材区入驻企业家数逐步增加, 随着该区域入驻企业的增加, 用气量预计将大幅增加。而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集中在昌吉市城区, 因此有必要调减城区的项目投资, 符合昌吉市天然气区域布局的变化。</p> <p>在煤改气工程推进方面, 2018 年 6 月,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出, 坚持从实际出发,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昌吉市形成了以热电联产为主, 天然气调峰热源和其他能源形式为补充的多样化供热格局, “煤改气”工程推进进度有所放缓。由于煤改气工程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符合煤改气工程推进放缓的实际情况。</p> <p>2) 调减后的募集资金可以满足项目后续建设资金需求</p> <p>一方面, 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 将城区内燃气主干管网的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 另一方面,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晚于预期。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部分管网、场站等。考虑到募投项目中主干管网等主要部分已经基本建设完成, 因而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p> <p>注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已实施完毕</p> <p>(2) 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原因</p>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品种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公司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主要系下游产品市场需求降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煤化工及石油化工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产品市场需求降低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

2) 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2018年3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2016-2017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因此，随着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的降低，公司继续建设投资该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终止了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公司新增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69,828.0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增强上市公司业务区域多样性，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市场集中风险，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9-076）、《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83）。

附表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96,887.26				
募集资金净额				348,580,164.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71,56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7,954,622.50	19,554,076.36	-127,445,923.64	13.3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7,642,264.76	39,217,483.77	-90,782,516.23	30.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95,596,887.26	138,771,560.13	-218,228,439.87	38.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资金 4,449.82 万元，其中，投入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159.95 万元，投入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3,157.52 万元；此外，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金额(不含税) 132.36 万。</p> <p>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p>								

	金额为人民币 4,317.47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48.03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4465.50 万元。其中投入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159.95 万元，投入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3,157.52 万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金额（含印花税）148.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